

#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：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、独立董事苏波先生、董事任松先生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担任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2020 年 1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2020年4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2020年8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2020年10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

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2020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重点围绕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、定期报告编制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自2016年起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作为审计机构，利安达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的客观性及独立性原则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其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控有效性

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、计划执行审计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及日常运行情况，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内部控制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运作规范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

2020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。经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关注年度审计

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。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，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的报告；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、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，与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，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，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，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职业操守，更好的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完成各项工作，助力公司规范发展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